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意见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贵局下发的《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相关要求，2010年10月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公司”）由董事长万峰和财务负责人徐开兵牵头，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均为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款或差旅借款，且均能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报销或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另外，华测检测将结合本次自查情况，尽快制定《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该制度中，公司将会详细补充制订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制度，以及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

作为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测检测《自查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并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自查报告》客观、真实；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李红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